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頭份市公所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5日

發文字號：頭市客字第1140005725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練文之違反強迫入學條例罰鍰書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辦理強迫入學條例相關作業，受文者練文之因送達處所不明，致旨揭文書無法送達，爰依前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翌日起20日內。
- 三、前開罰鍰書存於本所，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期間內逕向本公所客家文化課(苗栗縣頭份市中山路232號)洽領，逾期即視同送達。

市長羅雲珠